

# 梨木樹社區關注組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主席：

##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之意見書

梨木樹邨居住人口約四萬，屬於勞動階層的佔邨內人口 88%，由於梨木樹邨依山而建，受著地理所限，故此梨木樹邨打工仔往往需要轉乘多一程的交通工具才能到達工作地點，此外由於區內交通工具選擇少、既沒有其他轉乘優惠，因此梨木樹居民所承受的交通費負擔絕不遜於新界偏遠地區。

今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終於回應基層市民的聲音，將現時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 18 區，以資助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每人每月 600 元，本關注組就此表示歡迎，並有以下四項意見：

### 一) 提高每月入息上限

鑑於最低工資時薪擬定為\$28 元，若以每天工作九小時、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每月薪金為\$6,552(扣除 MPF 為\$6,224)。由於本港月入少於\$6,500 的人口為數不非，關注認為交通津貼的入息上限應略高於最低工資時水平，不然計劃便難發揮作用，更未能鼓勵基層持續就業。

### 二) 放寬每月工作時數，保障兼職僱員

目前有很多僱主為逃避給予僱員之福利，往往刻意將僱員的工作時數減至每週少於 18 小時，對於需要乘搭交通工具上班的「兼職」僱員(如家務助理、茶餐廳兼職侍應等)，根本難以享受新計劃下的津助。關注組建議調低新計劃下工作時數的要求，或按比例發放有津貼，使兼職工作的僱員同樣得到鼓勵和政府的支援。

### 三) 資產限額不應計算保險儲蓄之價值

本港有很多香港市民已購買儲蓄保險，已應付年老後之不時之需，動輒已累積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由於該儲蓄保險具有時間性，市民根本難以即時應用，故此在新交通津貼計劃下，建議放寬申請人之資產限額上限(多於 44,000 元)，或不應計算申請人之儲蓄保險部份。

### 四) 每年檢討每月入息及資產上限

隨著本港通漲及百物騰貴的經濟環境下，建議「新交通津貼計劃」應按當時通漲及社會經濟環境而作出調整，以避免真正需要津助的僱員難以得到援助。

召集人 黃德智 先生 啓

2010 年 11 月 23 日